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发生 2 次募集资金的情况。第一次募集资金金额 10,8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可参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0）。第二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3,020.0005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票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3867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5-7.5元/股，公司最终实际发行股票32,885,7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020.000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长沙银行贸金支行（账号800012618408023）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201454300289）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7）第2-1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增资23,020.0005万元。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67号），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将募集资金全额付至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账上，存放银行为：长沙银行贸金支行（账号800163833208017）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201090400539）。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8），该议案经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股票发行	长沙银行贸金支行	800163833208017	144,100,005.00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1090400539	86,100,000.00
合计	-	-	230,200,005.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发布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长沙银行、广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230,200,005.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200,005.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